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1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麗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鴻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（即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被上訴人提出之111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之課稅現值1萬5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